

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 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三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六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六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設 計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。